

信用卡新规新鲜出炉，太帮大伙“省钱了”！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施行。《通知》对于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免息还款期、滞纳金等相关规定均做出了调整。这将为持卡人的用卡带来哪些改变呢？

### 透支利率有望降低

信用卡新规，信用卡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此次《通知》对信用卡透支利率设定了上限和下限，其中，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7倍，透支的计结息方式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 免息还款期有望延长

现行信用卡新规统一规定信用卡免息还款期最长为60天、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当月透支余额的10%。按照《通知》规定，未来持卡人透支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等，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即不再受60天和10%的限制。

### 服务费不再收利息

信用卡新规还规定，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需要注意的是，新规将要取消的并非是年费、手续费、货币兑换费本身，而是由这些服务费用所产生的利息。曾经有报道显示，某持卡人因信用卡逾期未还0.6元，6年后则由此产生了将近1万元的欠费，其中包括了逾期产生利息1561.72元、滞纳金7547.94元、超限费7.03元、年费150元、消费透支0.6元，合计为9267.2元。这就是滞纳金、年费、利息、超限费等收费，全额计息且“利滚利”以后造成的可怕后果。